

关于 2022 年度遂溪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泰咨字【2024】第 8 号

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我所接受贵局委托，对遂溪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县医保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进行核查。县医保局的责任是保证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发表评价意见。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 号）、《遂溪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遂财绩〔2022〕2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收集、查阅有关资料，询问等评价工作程序，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县医保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823MB2D071281，负责人：叶志军，机构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站南路，机构性质：机关。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股、医药服务管理和待遇保障股、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股。

2. **预决算编制范围。** 县医保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 2 个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为遂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和遂溪县公费医疗办公室。县医保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为单位汇总决算。

(二) 部门人员编制情况

县医保局机关行政编制制 1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三) 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措施，制定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

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方案。

4.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

5.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8.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9.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

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遂溪建设。

1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四）部门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医疗保障工作，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廉洁自律，加强理论学习，为思想“补钙增能”，强化制度建设，坚持抓意识形态工作。二是持续推进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医疗保障待遇水平，逐步扩大医疗保障覆盖面，不断提高参保人员待遇水平，简化流程开展“一站式”结算工作，积极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三是推进集中招采制度，保障药品供应，降低虚高药价，指导监督公立医疗机构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医药集采工作，落实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及疫苗注射结算标准调整工作，督促医疗机构自查医药线下采购情况，督促医疗机构按时结清国家和省带量采购医药货款。四是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开展打击欺诈骗集中宣传月活动及基金监管检查工作，完善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管理。五是强化服务意识，提升医保经

办服务质量，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门特新政策，确保医保支付报销有序拨付。

（五）部门年度预决算对比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根据公开的《2022年遂溪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县医保局2022年初预算收入为14,057.72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2年初预算支出合计14,057.7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748.00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公开的《2022年度遂溪县医疗保障局决算》，县医保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24,315.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14.0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1.73万元；2022年度支出合计24,315.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1.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935.93万元。

3. **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根据公开的《2022年度遂溪县医疗保障局决算》，县医保局2022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方法及标准

（一）**自评核查原则。**以《遂溪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遂财绩〔2022〕2号）作为评价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的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

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情况
和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核查。

(二) 自评核查方法及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以核查书面材料、询问为主要方式，着重分析预算编制执行及调整、资产管理、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按百分制计分，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核查书面材料、询问等方法，对县医保局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监督情况和预算执行效益四个方面实施绩效综合评价。经综合评定，县医保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5.06分，评定等级为“中”，详见下表及附件。

综合评价结果表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20	10.50	52.50%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35.36	88.40%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5.50	55.00%
4	预算执行效益	30	23.70	79.00%
5	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合计		100	75.06	75.06%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考核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得分率 52.50%。具体绩效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8.5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县医保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县医保局 2022 年度预算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能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

（3）预算编制准确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1.5 分。根据县医保局提供的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24,314.08 - 14,057.72) / 14,057.72 = 72.96\%$ ，扣 3 分；卫

生健康支出差异率 = (23,935.93-13,748.00) /13,748.00=74.10%，扣 0.5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2 分。

（1）目标完整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县医保局未设置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扣 2 分。

（2）目标科学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 分。经核查，县医保局未设置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扣 4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个方面考核预算执行情况，共涉及 11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5.36 分，得分率 88.40%。具体绩效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县医保局 2022 年度未制定采购制度

和合同管理制度。

2. 支出管理

该指标包括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8.36 分。

(1) 支出完成率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指标原分值 4 分，因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且无需批复下属单位的预算，将“资金合法性”的指标分值 3 分调整至该指标，调整后该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7 分。根据县医保局公开的部门预决算文件，县医保局 2022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 24,315.81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24,315.81 万元，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24,315.81/24,315.81 \times 100\%=100\%$ ，该指标得分率 100%，即共得 7 分。

(2) 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根据县医保局公开的部门预决算文件，县医保局 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零，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该指标反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

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因自 2021 年开始，遂溪县各预算单位每年末存量资金不结转结余，由县财政局直接收回额度，即县医保局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均为零，得 3 分。

（4）资金下达合法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指标原分值 3 分，由于县医保局 2022 年度无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且无需批复下属单位的预算，该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调整后该指标分值 0 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36 分。经核查，县医保局 2022 年度预算公开文件计划采购金额 23.77 万元，决算采购金额 4.2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4.27/23.77*100%=17.96%$ ，即该指标得分 0.36 分（= $2*17.96%$ ）。

（6）财务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经核查，县医保局 2022 年度在财务合规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①经费超范围支出，例如 2022 年 5-24#凭证，公务车运行经费用于支出租车费；②购买设备未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例如：2022 年 6-15#。③购买政府采购目录内商品未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例如：2022 年 6-14#、2022 年 7-16#、2022 年 11-14#、2022 年 12-43#，不符合《湛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要求；综上扣 1 分。

3.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督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项目实施程序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经核查，县医保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实施程序规范。

（2）项目监管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经核查，县医保局 2022 年度项目已实施监管。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和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5 分。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5 分。经核查，县医保局 2022 年度未对资

产进行盘点，扣 0.5 分；县医保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核对不一致，扣 1 分；即该指标共扣 1.5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根据县医保局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其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2.67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32.6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32.67/32.67 × 100%=100%，使用率高于 95%（含），得 3 分。

（三）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从信息公开和绩效自评两个方面考核预算监督情况，共涉及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55%。具体绩效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的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 分。

（1）预决算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经核查，

县医保局已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

（2）绩效目标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县医保局 2022 年度未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不得分。

（3）自评材料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县医保局 2022 年度已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但公开超时，且公开内容不规范，扣 1 分。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组织建立情况，以及自评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和质量。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组织建立情况

该指标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县医保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根据县医保局提供的资料，报送资料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未能在规定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向遂溪县财政局报送自评材料，不得分。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经对县医保局所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核查，基础数据表内容填写错误，例如：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数；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不规范，例如：未根据部门情况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描述，扣 0.5 分。

(四) 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个方面考核预算执行效益情况，共涉及 7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70 分，得分率 79.00%。具体绩效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1. 经济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控制率，包括“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具体如下：

(1) 县医保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8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

出数 \leq 三公经费预算数，得 2 分。

(2)县医保局 2022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1.2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2.9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不得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工作(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和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9.20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20 分。根据县医保局提供的《关于遂溪县各镇(街)和党政群机关单位 2022 年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县医保局 2022 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二等奖(视同为 85 分)，在《关于遂溪县 2022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通报》中考核评分 83 分，该项指标得分 $= (0.85+0.83) / 2 * 5 = 4.2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该指标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根据县医保局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县医保局已完成 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但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无衡量标准，扣 1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县医保局已按计划完成 2022 年度部门项目。

3. 效果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工作（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0 分。具体扣分原因如下：

根据县医保局提供的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县医保局 2022 年度工作存在不足有：（1）医保宣传工作不到位；（2）基金监管力度不够；（3）人员配置不齐。扣 1.5 分。

4. 公平性

该指标考核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县医保局 2022 年度已设置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且能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是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根据县医保局提供的《关于遂溪县各镇（街）和党政群机关单位

2022 年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县医保局 2022 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二等奖，扣 0.5 分。在《关于遂溪县 2022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通报》中，县医保局 2022 年度考核评分 83.00 分，扣 0.5 分。即该指标共扣 1 分。

（五）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该指标为附加项，反映部门（单位）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经核查，县医保局 2022 年度无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五、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

一是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过大；二是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二）财务与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个别政府采购目录内商品购置未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二是个别经费支出超范围；三是未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会计账数据不相符。

（三）信息公开方面

一是自评材料公开不够及时，且公开内容质量不够理想；二是绩效目标未按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

六、相关建议

(一)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本部门的收入进行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设置本部门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地体现部门履职效果。

(二) 加强财务与资产的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已制定的部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及资金收支的规范性；二是组织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

(三) 按规定要求公开信息

按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真实、及时、透明地将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公开。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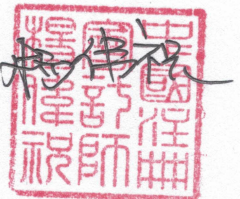
湛江润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4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	75.06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1.5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43140804.53-140577200）/140577200=72.96%，扣3分；2. 卫生健康支出差异率=（239359295.53-137480000）/137480000=74.10%，扣0.5分。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2	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扣2分。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0	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扣4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	75.06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1.5	未制定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扣0.5分。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7	因医保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且无需批复下属单位的预算,将“资金合法性”的分值调整至该指标。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text{结转结余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text{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frac{\text{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times 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因自2021年开始,遂溪县各预算单位每年末存量资金不结转结余,由县财政局直接收回额度,即县医保局2021年末及2022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均为零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0	因医保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且虽有下属单位但下属单位不做预算且不独立核算,将该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0.36	医保局采购计划金额23.7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27万元,得分=4.27/23.77*2=0.3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	75.06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5	①经费超范围支出，例如2022年5-24#凭证，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用于支出租车费；②购买设备未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例如：2022年6-15#。③购买政府采购目录内商品未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例如：2022年6-14#、2022年7-16#、2022年11-14#、2022年12-43#，不符合《湛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要求；综上扣1分。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	75.06	
预算 监督 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0	未按规定公开绩效目标。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1	根据要求，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公开，实际于2023年5月29日，且公开的内容不规范，扣1分。 http://www.suixi.gov.cn/bmxxgk/ylbzj/zwgk/czxx/content/post_1802672.html
		绩效 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0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要求在2023年4月28日前报送资料，实际报送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0.5	基础数据表表格内容填写错误，例如：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数；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不规范，例如：未根据部门情况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描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	75.06	
预算 执行 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4	2	公用经费决算数12.97万元, 预算数11.24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书, 不得分。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4.2	1. 医保局2022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二等奖（视同为85分）； 2. 《关于遂溪县2022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通报》中，医保局83分。 得分=（0.85+0.83）/2*5=4.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3	医保局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无衡量标准，扣1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8.5	1. 医保宣传工作不到位；2. 基金监管力度不够；3. 人员配置不齐。扣1.5分。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2	1. 医保局2022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二等奖，扣0.5分； 2. 《关于遂溪县2022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通报》中，医保局83分，扣0.5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